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

111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校內推薦作業實施辦法

111.01.28大學繁星校內推薦委員會通過

壹、依據：

- (一)「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規定」教育部110年08月30日臺教高(四)字第1100093889號函核定之。
- (二)111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彙編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

貳、目的：

辦理本校推薦學生經由繁星推薦管道進入大學之作業。

參、組織：

- (一)校長為推薦委員會主任委員，負責會議之召集與督導推薦作業。
- (二)推薦委員會成員包括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外語部主任、圖書館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訓育組長、生輔組長、普通科主任、高三各班導師、高三年級輔導老師。
- (三)推薦委員會之委員，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就讀本校高三者，不得擔任推薦委員。

肆、推薦資格：

- (一)本校應屆高中畢業生，且高中全程均在本校就讀。
- (二)在校高一、高二、高三上學期之各學期學業成績(補考、重修前之原始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不分組)百分比符合大學規定。
- (三)在校學業成績評比方式經校內推薦委員會審議認定與所有在校生一致。
- (四)參加本項推薦者，必須參加大考中心辦理之該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
- (五)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符合簡章中擬推薦學校學系(組)之檢定標準。

伍、推薦作業程序：

- (一)行政作業：
 - 1、註冊組公佈符合繁星推薦報名資格學生名單。
 - 2、註冊組發放「大學繁星推薦招生學生個人成績暨分數百分比對照表」。
 - 3、輔導室召集符合繁星推薦報名資格學生說明校內推薦作業流程。
- (二)推薦排序標準：
 - 1、依「大學繁星推薦招生學生個人成績暨分數百分比對照表」，在校高一、高二、高三上，五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小者優先。
 - 2、若前項比序亦相同，則依高三上、高一下、高二上、高一下、高一上學業成績總平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高低排定順序(全校排名)。
- (三)學生依推薦排序，選擇大學及學群，每名同學最多可登記一所大學的一個學群，且必須符合所選大學學群中至少一個學系之成績檢定標準。

(四) 撕榜前置作業：

- 1、符合資格參與繁星推薦之學生，可預先與輔導教師、家長討論後，填寫10個符合大學推薦百分比檢定標準之志願校群(系)。
- 2、符合資格者依排序填寫個人意願總表，以利了解學生意願選填概況。

(五) 撕榜作業流程：

- 1、學生須於指定時間至及6樓會議室報到，依百分比序入座，學生於該百分比進行正式撕榜時，連續唱名3次仍未到則視同放棄，須填寫放棄聲明書，且不得辦理遞補登記。
- 2、志願選填一經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現場因無志願可選填而放棄者須填寫「放棄聲明書」，經放棄後不得以任何理由再行遞補登記。
- 3、撕榜當天學生因故無法到校者可由家長或指定代理人代理撕榜作業。
- 4、各大學每一學群至多推薦本校2名學生，若各校推薦人數超過2人者，則依本校推薦順序依序推薦。

(六) 特別注意事項：

- 1、為維護同學權益，一經撕榜確認後，不得更改選填內容，亦不得放棄繁星推薦機會。
- 2、繁星推薦學生為大學錄取者，依簡章規定，不得參加111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及「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且非經申請放棄，不得參加111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

陸、本辦法經本校大學繁星推薦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若有未盡事宜，得再召開委員會會議討論議決之。